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 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。
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。	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 的标的。
第三十五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第三十五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 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；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； （七）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	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： （一）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；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 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； （七）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。

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确保公司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，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。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确保公司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，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。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五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</p> <p>（四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九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九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<p>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参加的人员；</p> <p>（二）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资金、资产运用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，以及向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报告制度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和参加的人员；</p> <p>（二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资金、资产运用，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，以及向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报告制度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在行使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五条职权时，有关部门和财务总监应提供相关资料，说明情况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在行使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职权时，有关部门和财务负责人应提供相关资料，说明情况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办公设施（包括办公场所、用具配备、交通工具等）标准应不低于公司高级副职管理人员。公司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相关培训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与董事会秘书职责关系较密切的有关重要会议，如生产经营、资本运作、财务分析等专题会议，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参加。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办公设施（包括办公场所、用具配备、交通工具等）标准应不低于公司高级副职管理人员。公司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相关培训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与董事会秘书职责关系较密切的有关重要会议，如生产经营、资本运作、财务分析等专题会议，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参加。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，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，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二条 财务总监的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执行公司章程，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，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提出公司职员工资、奖金的发放及年终利润分配方案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</p> <p>（十一）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的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执行公司章程，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，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提出公司职员工资、奖金的发放及年终利润分配方案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一）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监事。董事、经理</p>	<p>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监事。董事、总经</p>

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	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<p>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<p>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上通过。</p>	<p>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 以上通过。</p>
<p>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	<p>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</p>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15 日